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当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丁盛同志召集召开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董事长

选举丁盛同志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丁盛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续聘展学峰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展学峰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展学峰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提名聘任郭临战同志为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关于提名聘任郭临战同志为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续聘郭临战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郭临战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郭临战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提名聘任杨峰同志为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关于提名聘任杨峰同志为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续聘杨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峰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杨峰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续聘郭临战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同意《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同意由下列人员组成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提名委员会,具体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忠巍

委员:徐金峰、邓春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云

委员:张劲松、王忠巍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盛

委员:展学峰、郭临战、徐金峰、王忠巍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春杰

委员:丁盛、白云

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64,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文女士、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临战同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杨峰同志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白云女士、王忠巍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38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38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38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丁盛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4.02	选举展学峰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4.03	选举郭临战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4.04	选举田大鹏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4.05	选举张劲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4.06	选举徐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邓春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5.02	选举白云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5.03	选举王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64,385	100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桑艳萍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0,464,385	100	是
6.02	选举尹继英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0,464,385	1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449,385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丁盛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4.02	选举展学峰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4.03	选举郭临战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4.04	选举田大鹏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4.05	选举张劲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4.06	选举徐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5.01	选举邓春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5.02	选举白云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5.03	选举王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0	100	0	0	0	0
6.01	选举桑艳萍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5,000	100	0	0	0	0
6.02	选举尹继英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5,000	100	0	0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晓雪 康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4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30召开,经当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推举,由桑艳萍同志召集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选举桑艳萍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九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丁盛同志

2.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丁盛同志、展学峰同志、郭临战同志、田大鹏同志、张劲松女士、徐金峰先生

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白云女士、王忠巍先生

3.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忠巍先生(主任委员)、徐金峰先生、邓春杰女士

审计委员会:白云女士(主任委员)、张劲松女士、王忠巍先生

战略委员会:丁盛同志(主任委员)、展学峰同志、郭临战同志、徐金峰先生、王忠巍先生

提名委员会:邓春杰女士(主任委员)、丁盛同志、白云女士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桑艳萍同志(监事会主席)、尹继英同志、卜旭鑫同志(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展学峰同志

副总经理:郭临战同志、杨峰同志

董事会秘书:郭临战同志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文女士、徐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保军	239,927,345	17.12
2	#杨小三	53,545,300	3.82
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757,814	3.76
4	焦耀中	50,526,195	3.61
5	谭土强	48,568,549	3.46
6	#冯小佳	28,317,800	2.02
7	#冯立民	14,911,400	1.06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97	1.0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850	0.91
10	#俞雄伟	6,589,914	0.4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保军	239,927,345	17.14
2	#杨小三	53,545,300	3.83
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757,814	3.77
4	焦耀中	50,526,195	3.61
5	谭土强	48,568,549	3.47
6	#冯小佳	28,317,800	2.02
7	#冯立民	14,911,400	1.07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97	1.0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850	0.91
10	#俞雄伟	6,589,914	0.47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4,440股至31,948,8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至2.28%,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70元(2024年半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回购价格按3.13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94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7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31,948,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8%。

2、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5,974,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2,062,542	0.15	2,062,542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67,533,276	99.85	1,383,507,716	99.85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	1,369,595,818	100	1,385,570,258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3,92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950.0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45,286.9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按照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以2024年6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49%、2.717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未来减持计划

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十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前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实施全球化战略,积极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销售”)拟共同出资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威达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墨西哥”),注册资本3.39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08.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及配件、PCBA、电池包、精密铸造制品、五金加工件、电动工具附件、手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2021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Weida Mexico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

公司注册资本:5万墨西哥比索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战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华富山工业园帕罗玛路600号

注册日期:2021年3月26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变更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实施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过程中,因海外业务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后决定,在投资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威达墨西哥子公司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公司与威达销售在墨西哥合资建设年产2,300万件电动工具零部件项目	公司与威达销售在墨西哥合资新建年产5,100万件电动工具零部件项目
投资地点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	墨西哥科阿伟拉州马塔莫罗斯市
投资总额	3.39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08.00万美元)	9.08亿墨西哥比索(含1,708.00万美元,约合4,680.00万美元)
投资额及占比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6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537.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90%;威达销售以自有资金出资0.34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1.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10%。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17亿墨西哥比索(约合4,212.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90%;威达销售以自有资金出资0.91亿墨西哥比索(约合468.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10%。
项目建设内容	生产钻销钻夹头700万只,电动工具开关及配件600万只,五金加工件1,000万件。	购置70亩土地和10,000平方米厂房,建设厂房38,000平方米,购置金属切削、成型等设备600台(套),新上生产线14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100万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	该项目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需投资95.00万美元,购置20,000㎡土地,建设20,000㎡标准厂房,需投资836.00万美元,购买设备300台套,需投资336.00万美元,其他(员工工资、流动资金等),需投资450.00万美元。	该项目总投资4,680.00万美元,其中,购置土地及厂房920.00万美元,建设厂房2,000.00万美元,购置设备及原材料1,6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110.00万美元。

(三)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变更,已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40016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在墨西哥合资建设年产2,300.00万件电动工具零部件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开放备[2024]198号)。

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06233420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注册资本:445,550,168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茑山镇中韩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